

中原大學 函

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莊志湧

聯絡電話：03-2652320

傳真：03-265888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原人字第112000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人文與教育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院長遴選委員會112年3月30日召開第1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檢附徵求推薦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格，相關資訊亦可至本校人事室首頁/單位公告/人事看板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8qeZD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學術單位

副本：人力發展組

中原大學徵求推薦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 依據「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 二、 下載資料檔案(<http://www.cycu.edu.tw>) 中原首頁\人事室\單位公告\人事看板，檔案內容如下：
 - (一)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二) 中原大學教育宗旨與理念。
 - (三)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 (四)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 三、 人文與教育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教授資格。
 - (二) 具有規劃、組織、領導、協調及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 (三) 認同本校教育宗旨、理念及本學院之使命與任務。
 - (四) 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與聲望。
 - (五) 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四、 推薦方式：
 - (一) 由本校人文與教育學院院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3 人連署推薦。
 - (二) 由遴選委員 2 人連署推薦。
 - (三) 由國內、外研究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 3 人連署推薦。
- 五、 收件截止時間：

請將上述候選人資料表、推薦表等資料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下班 17:00 前掛號郵寄送達或逕送(由人事室簽收)下列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人事室「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

聯絡人：人事室莊志湧組長

電話：03-2652320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88.10.6 第 88-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89.11.16 第 89-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0.03.07 第 89-2-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6.01.29 第 95-1-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10.08 第 102-1-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 6 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 1 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9 至 17 人組成。除副校長一人及校長選聘委員若干人外，由各學系、中心之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1 名，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於院務會議中另外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3 名，一併報請校長擇聘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各推舉單位依上列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
- 一、具教授資格。
 - 二、具有規劃、組織、領導、協調及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
 - 三、認同本校教育宗旨、理念及本學院之使命與任務。
 - 四、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與聲望。
 - 五、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3 人連署推薦。
 - 二、由遴選委員 2 人連署推薦。
 - 三、由國內、外研究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 3 人連署推薦。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分下列三階段進行遴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四條之條件審查，同時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並決定參與第二階段之人選。
 -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應將其資料公佈，並分送院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應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過半數之同意可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列席說明其辦學理念，並從中遴選二至三人，向校長推薦。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後如已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應立即辭

卸委員職務，遺缺依第三條之規定依序遞補。

第八條 院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一任。院長如有續任意願，經院務會議同意續任時，簽請校長核定。另由副校長組成之評估小組，於任期屆滿前 6 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請校長參考。評估小組委員 11 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各系、中心各推派 1 名，校長推薦 3 名組成之。評估報告應含調查報告、當事人自我評估、小組結論等。評估小組會議應邀請院長列席說明。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列席。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

第十一條 評估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作成小組結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施行。

中原大學教育宗旨與教育理念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
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
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
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文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秉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
故充份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
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
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簡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教授證書字號				
			取得年月				
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處			電子信箱			傳真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專兼任	到職年月	備註	
學歷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 年月	
主要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註：請檢附最高學歷及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及學術行政職務經歷證明影本。

二、 專長學門

(一)
(二)
(三)
(四)

三、 過去主要任教科目

任教科目 名稱	1.	2.	3.	4.
	5.	6.	7.	8.

四、 著作（作品）目錄

--

註： 1.請依期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六、 諮詢名單與資料（推薦人之外，最多三位）

(一)

姓名		現職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二)

姓名		現職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三)

姓名		現職	
通訊處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七、 對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之認識與看法

八、對「院長」職務的認識、自我期許及未來構想

候選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

被推薦者姓名	同意接受推薦(請被推薦候選人簽名表示同意)

推薦理由

連署推薦基本資料

聯絡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連署人 姓名	現任學校/系所 /或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簽章

◎推薦方式：

- 1.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3 人連署推薦。
- 2.由遴選委員 2 人連署推薦。
- 3.由國內、外研究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 3 人連署推薦。